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ONN PRECISION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車馬費。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

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查。
- (四) 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辛池

